

榕晋环评〔2026〕10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上谷（福建）矿泉水有限公司天然泉水塑料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上谷（福建）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云上谷（福建）矿泉水有限公司天然泉水塑料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云上谷（福建）矿泉水有限公司天然泉水塑料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79号宦溪工业集中区梅岭地块168号。扩建内容及规模：新增天然水瓶、桶的生产线，年产天然水瓶100万件、天然水桶200万件。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反冲洗、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反冲洗工序，剩余尾水输送至宦溪工业集中区园区蓄水池贮存，全部用于园区消防、绿化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回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相应水质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宦溪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严格控制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表 4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尘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leq 0.372\text{t/a}$ 。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